

# 改进法律实务

## 对 2002 年司法高级法院诉讼和程序的回顾

### BONOMY 勋爵

#### 回应表格

请使用以下表格形式对本报告中的建议做出评论。请在 2003 年 4 月 11 日之前将完成的文件以附件形式发送至：[bonomy.consultation@scotland.gsi.gov.uk](mailto:bonomy.consultation@scotland.gsi.gov.uk)。

姓名：

组织：

职业：

地址：

联系方式(电话或电子邮件)：

#### 报告宗旨

##### 记录序号

- 1 高等法院的诉讼和程序应以本着使诉讼活动更加有秩序和更有确定性为宗旨 (第 5.36 至 5.40 节) 进行修改。以下建议为达致此宗旨而设立。有一些建议是仅仅对现性的诉讼进行改动，而有些则需要新的立法来规制。

##### 评论

#### 审前会议

##### 记录序号。

- 3 (a) 对于交由司法处理的案件，当处于发出传票到起诉之间的环节时，应当进行一个程序性的会议，就是被我们所熟知的“审前会议”。 (第 6.21 至 6.26 和 8.1 至 8.2 节)
- (b) 在所有的案件中，审前会议应当是法律规定必须召开的。 (第 6.23 至 6.25 节)
- (c) 审前会议上案情必须被阐述清楚。会议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和安排哪些案子是没有审理的必要，或为有审理必要的案例指派一个确定的日期或相对比较精确的大约日期。 (第 8.3 节)
- (d) 在案件当事人审前会议前都认为审理是必要的和他们对法院将在审前会议上宣讲的问题满意的情况下，审前会议才可以被指派召开。 (第 6.25 节)

##### 评论

- 7 (a) 为了能使主持审前会议的法官指定合适的下一步程序和确保有秩序的诉讼行为，当事人有义务向法院解释：目前他们可以选择审前会议，他们对案件的准备程度和他们在多大程度上认可证据。 (第 8.4 节)
- (b) 如果案件将会被审理，当事人同样需要向法庭陈述什么样的进一步的程序是必要的，他们需要那些证人出席。主持会议的法官应当对没有做出决定的但是被认为是没有争议的有关证据的问题做出决断。 (第 8.4, 8.5 和 8.10 节)

##### 评论

- 8 (a) 审前会议应当从这样的时段——举例来说,发出特别抗辩通知——开始计算。一般但不仅限于此来说,会议会在所有的预备的和程序的问题应当被解决的时候召开。现有的在备忘录和请愿书上的程序应当继续可以利用,以便使问题可以在任何方便的阶段上提出,但是一般来说,审前会议应当是最后一个处理预备的和程序的事情的阶段。 (第 8.14 节)
- (b) 在对所有的当事人进行同样合理的要求的条件下,希望在审前会议上被考虑的申请应当在审前会议前七天或是适当的更短的时间内做出。 (第 8.14 节)
- (c) “审判前任何关于在法院的看法中可以被认为有利的证据的可接受性的问题”应当加入到可以在审前会议上处理的问题中去。 (第 8.15 至 8.20 节)
- (d) 当事人应当要求主持会议的法官同意其上诉反抗任何在审前会议上做出的决定。 (第 8.21 节)

#### 评论

- 9 (a) 最初审前会议只能在爱丁堡和格拉斯哥召开。整个程序应受到监督,在适当的案子中,还要充分考虑是否在需要在亚伯丁召开。 (第 11.3 节)
- (b) 为了检查审前会议的初步开展情况,对于时间最短为六个月的案件,在爱丁堡一位高级法官应当被指定为主持法官,在格拉斯哥应当进行相似的指派工作。 (第 11.9 节)

#### 评论

- 10 (a) 审前会议可以在一个礼拜中的任意一天举行,只要便于当事人及代理人进行。一个有政府代表、刑事专家和法院职员、法官组成的工作组讨论决定最佳安排。 (第 11.10 节)
- (b) 电子日程系统将被引进用以确保法官助理在审前会议时明确所有可利用的时间。 (第 11.16 节)
- (c) 在培训不同人员的责任中包括在审前会议中责任重大的培训人员将在计划开始之前被集中培训。 (第 11.21 节)

#### 评论

### 审前会议之准备

#### 记录序号。

- 2 (a) 一个由苏格兰审判机关、政府和警官协会的代理人以及身体伤害方面的犯罪专家组成的工作组被设立来讨论: 1)证据怎样使用; 2)在怎样的情况下证人可以接触被告。 (第 7.5 节)
- (b) 按常规政府会在初级法院的审判程序正式开始之前提交一份暂时性的需要保护的证人名单。 (第 7.6 节)
- (c) 政府也应该提供有关他们所调查的案件的实质进展的信息,使他们所掌握的有关证据能够被利用。 (第 7.6 节)
- (d) 除了按惯例法庭起诉书的副本,律师还应该得到一些他所未曾接触的有关文件。 (第 7.6 节)
- (e) 政府实际手头掌握的证据应当立即通知被告。 (第 7.6 节)
- (f) 苏格兰律师协会应当利用一切可利用的资源向政府办公室和实务审查委员会提出建议,建议他们改进预先审查的程序。 (第 5.16 节)

#### 答复

- 5 (a) 法律规定,在起诉书正式提交以后,官方掌握的所有材料都必须通知被告。 (第 7.7 节)

- (b) 在审前会议召开之前应当有一定日期和一定的时间，之后政府就不再为额外的证人和其他材料提供便利，当然，有法定事由出现的情况除外。 (第 7.7 节)

#### 评论

- 6 (a) 最迟在审前会议召开前 14 天，政府必须把他们认为没有争议的所有证据通知被告。 (第 8.8 节)
- (b) 在这以后至少 7 天，被告可以提出对这些证据的质疑并随附其理由。 (第 8.8 与 8.9 节)
- (c) 被告被要求至少在审前会议召开前 7 天准备好辩论的提纲和确认需要法庭注意的事项。这份提纲奠定了被告最终法庭发言的基础，它可以针对一些没有争议的证据以及被告认为不容质疑的证据 (第 8.10 节)
- (d) 审前会议前至少 7 天，被告应将他认为没有争议的证据以书面形式提交政府确认。 (第 8.10 节)
- (e) 审前会议召开前，当事人被允许会面并相互交流讨论讼争问题的解决办法：在审前会议上撤诉或者确定审判日期。会面的结果将被记录下来，并且记录会就此被提交到法庭。 (第 8.11 节)

#### 评论

### 时限与保释

#### 记录序号。

- 11 (a) 110 天规则应当被修改要求审前会议在 110 天内召开；如果被告在监，审判要在 40 天内进行。 (第 9.8 节)
- (b) 对不在监的被告将有新的时间限制：第一次到庭后的九个月内被告要参加审前会议。 (第 9.14 节)
- (c) 期间限制可以被法庭合理延长的理由。唯一的理由就是“法定事由”的出现。 (第 9.17 节)
- (d) 初级法院的期间延长申请要报请行政长官。 (第 9.20 节)
- (e) 为了尽早接受审判，被告人可以向法庭申请提前进行审前会议。 (第 9.11 节)
- (f) 案件不能在监禁期间受理，被告有权要求保释。 (第 9.10 节)
- (g) 在监被告的监禁期间延迟许可可以在到期之前变更。被告不再“在审判程序中的任何问题上保持自由”，但有权申请交纳保释金而获得保释。 (第 9.21 节)

#### 评论

### 判决

#### 记录序号。

- 4 (a) 196 条第一款：1995 年苏格兰刑事诉讼法应当被修改，明确：无罪辩解要在诉讼早期提交并大致以简单的判决结束，审判程序中的无罪辩解不适用此规定。 (第 7.21 节)
- (b) 法庭有权在保护时期延缓的同时作出一个保护裁定。 (第 7.22 节)

#### 评论

- 16 (a) 苏格兰行政部门履行 1997 年犯罪与惩罚条例的第 13(1)款，增加初级法院的审判力，将羁押时间延长到 5 年。 (第 13.17 节)
- (b) 苏格兰法庭服务机构将为高等法院和初级法院之间的案件移转提供完善的服务。 (第 13.19 节)

#### 评论

- 18 (a) 当案件延期审判时，所有的作用也延期；延期之后的开庭日期庭审要在同一法庭进行。 (第 15.8 节)
- (b) 出现新案由或新证据时能够使审判延期，一般是 4 个礼拜，法定事由出现时可以是 8 个礼拜，被告是否在押在所不问。 (第 15.7 节)
- (c) 如果将案件延期到爱丁堡是不可避免的，那它应该尽可能被安排在星期一。 (第 15.8 节)

#### 评论

### 业务管理 记录序号。

- 13 (a) 一些条款需要建立，在审判显然无法进行的时候允许当事人向法庭请求延期。 (第 9.11 节)
- (b) 当被告没有出庭的时候，法庭可以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裁定延期审判，延期审判的期限为两个月。 (第 11.18 节)
- (c) 法庭有权做出缺席判决。 (第 11.20 节)

#### 评论

- 14 (a) 全职的法官助理可被委任至格拉斯哥高等法院的各个法庭。 (第 12.5 节)
- (b) 独立检察官应协助格拉斯哥的高等法院与全体职员取得联系，并监督律师的行为 (第 12.12 节)

#### 评论

- 15 (a) 刑事审判的时间将被缩短至 4 个礼拜并且有更加长的应变时间，这将很大程度上提高业务水平。 (第 12.15 节)
- (b) 一批有公开行为权暂时性法官会出现，他们有一段暂时性的漫长时间为高等法院工作，例如一些可能在初级法院中被兼职法官取代的富有经验的初级法官。 (第 12.18 节)

#### 评论

- 20 (a) 法条应当合理化，并改进证人的传讯安排。ACPOS 应作为协助 COPFS 在全国法院系统内进行证人的传讯工作的机构而建立，它可以直属于 COPFS，也可以是它的分支机构。 (第 15.23 与 15.28 节)
- (b) 在怎样的情况下法庭可以授权传唤非自愿的证人，并防止这样的证人潜逃，需要以法条加以规定。建议赋予法庭令这些证人交纳保证金并监视他们行踪，监听他们通讯的权力。 (第 15.35 与 15.36 节)
- (c) 应为愿服务公众的证人提供电话服务，使他们能在每天傍晚联系法庭以知晓第二天是否需要出庭。 (第 15.40 节)

#### 评论

- 23 (a) 赋予法庭在特殊情况下采取特殊安排的权力，而不仅仅是依法律规定，这样法庭可以在特殊情况下使用特殊的证据。 (第 16.12 节)
- (b) 需要特殊安排的申请书应交给法官，这样庭审法官可以得到有关那些易受伤害的证人的完整的信息并由此保证没有任何不应该发生的事情发生。 (第 16.13 节)

#### 评论

- 27 (a) 为实现这些高效的程序建议，法院办公室还需要安装一个强大的信息管理系统。 (第 19.3 节)

**评论**

**出庭应讯**

**记录序号。**

- 19 (a) 被告按现有法律在案件审判中以及审前完全不必要的出庭都可以免除。这些被免除的不必要出庭可以由电视在法庭和监狱之间的连接来替代。 (第 15.5 与 15.6 节)
- (b) 监管在押犯的责任在法庭和监狱之间转移时，为了法庭的安全和社会安定，被告至少要在开庭前 45 分钟在法庭出现，并且他们被限制任何不必要的走动。 (第 15.11 节)
- (c) 不在押的被告必须在法庭开庭前 45 分钟到达，并且在一天的庭审结束并做出结论后的 45 分钟内不得离开。高等法院的每个法院都有这样的房间用来给被告度过这几段时光。 (第 15.14 与 15.16 节)

**评论**

- 20 (a) 法条应当合理化，并改进证人的传讯安排。ACPOS 应作为协助 COPFS 在全国法院系统内进行证人的传讯工作的机构而建立，它可以直属于 COPFS，也可以是它的分支机构。 (第 15.23 与 15.28 节)
- (b) 在怎样的情况下法庭可以授权传唤非自愿的证人，并防止这样的证人潜逃，需要以法条加以规定。建议赋予法庭令这些证人交纳保证金并监视他们行踪，监听他们通讯的权力。 (第 15.35 与 15.36 节)
- (c) 应为愿服务公众的证人提供电话服务，使他们能在每天傍晚联系法庭以知晓第二天是否需要出庭。 (第 15.40 节)

**评论**

- 21 (a) 陪审团的安排应当本着排除不必要在法庭上出现的陪审就不要出现的精神，使那些出庭的陪审员全身心投入判决中；并且要在尽可能大的社会公众范围内选择陪审员。 (第 15.46 至 15.50 节)
- (b) 在整个审判中，陪审团应从头到尾坚守岗位。 (第 15.50 节)
- (c) 标准的开庭日的开庭时间是从早上 10 点到下午 1 点，下午 2 点到 4 点 30 分，情况特殊时依主审法官的意思而定。 (第 15.51 节)

**评论**

**高等法院的地点**

**记录序号。**

- 12 (a) 高等法院仍然可以在全苏格兰。 (第 10.4 节)
- (b) 在亚伯丁必须有专属高等法院的法庭。提供这样一个可利用的审判场所是急需的。 (第 10.8 与 10.9 节)
- (c) 高等法院可以频繁地位于丹地。苏格兰法庭服务机构应将有利于法庭的丹地的审判地列入高等法院的位置表中。 (第 10.11 与 10.13 节)
- (d) 在伯斯建立一个合适的法庭专供高等法院使用的计划应当实现 (第 10.12 节)
- (e) 案件可以依据当事人的需要 出庭方便的需要 在法院系统内自由移转，只要得到当事人的同意而无需任何正式的传讯或出庭。 (第 10.15 与 10.16 节)

**评论**

## 资源

### 记录序号。

- 17 (a) 这个新的程序安排将会提供一种能够鼓励主导案件的律师将他们自己投入案件的全过程。 (第 14.11 节)
- (b) 从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律师的报酬以及影响这些工作的不同因素是上下文讨论的主题。苏格兰政府和财政部门应介入，并由律师工会建立完整的收费标准。主要的目标就是通过修改指定新的收费标准为高等法院的审判程序注入新的活力。报酬标准就是为了促使律师全身心投入案件中去，并保证他们不管案件是进入审判程序还是撤诉他们都能得到应有的报酬。 (第 14.9 至 14.15 节)
- (c) 如果初级法院的审判能力增强，苏格兰法律援助委员会应重新审查初级法院审理的案件中律师和法律顾问从业的标准。 (第 14.16 节)
- (d) 在安排审判的时候，法庭应考虑律师在法庭上的行为并尽可能为他们提供便利。 (第 14.11 节)

### 评论

- 25 (a) 政府应当考虑在证据应用上采纳一名病理学家的意见。 (第 18.3 节)
- (b) 政府应考虑在程序使用上认同必要的药物分析来证明某些事实。 (第 18.4 节)
- (c) 考虑提供病理学家相似的设备，以使他们的证明书更加具有证据效力，更贴近事实。 (第 18.4 节)
- (d) 建议修改 1995 年苏格兰刑事诉讼法第 281 条：如果政府坚持采用一两个辩论专家或病理学家的证明必须详细说明。 (第 18.5 节)

### 评论

- 26 (a) 实务中预审所要求的社会调查需要复查，并且应该考虑是否能够更好地利用资源来集中安排、加速审判的准备。 (第 18.7 节)
- (b) 如果庭审中利用了社会调查报告，法庭应令做调查的社工向被告的律师提供姓名和住所，以及可以直接提交的报告书。 (第 18.8 节)

### 评论

## 诉讼转移

### 记录序号

- 24 (a) 1998 年苏格兰法应被修改以明确：律师、检察官，及其他因其资格具有检察官权力的人应被排除在诉讼转移的界定之外。 (第 17.14 节)

又及：结论没有包括建议的第 24 条，因为那是给大不列颠王国政府而不是苏格兰首相的。